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如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之全部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該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19頁。本公司股東務請細閱該通告，並依照本通函所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之填妥及交回。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務請盡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將由其刊發出之日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ottotainment.com.hk>。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為一個特為相對其他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同時應經過周詳審慎考慮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大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此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富經驗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	7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一年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舉行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相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准許配發及發行合共相當於通過授出此項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舊購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三十日採納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修訂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終止之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通告更詳盡列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合共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執行董事：

葉敏怡女士(主席)

張晚有先生(行政總裁)

李志成先生

鄭詩敏女士

陳潤輝先生

歐陽耀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

9樓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偉成先生

李國柱先生

趙貫修先生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批准下列各項決議案之資料：(a)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b)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c)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擴大發行新股份之發行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及(d)重選退任董事。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獲授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上述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董事會將不時審閱市場情況，並於適當時候就集資活動行使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董事會相信，行使一般授權發行股份，能藉此維持本集團之財務靈活彈性，以便於未來發展業務，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4及5項決議案將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撤銷現行發行授權及現行購回授權以及授予董事更新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列為第4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之股份。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28,235,569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發行授權，則董事將能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65,647,113股股份；及(ii)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第5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現有發行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發行授權尚未動用。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28,235,569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購回授權，則董事將能購回最多合共32,823,556股繳足股份。

該等一般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章程細則或香港任何適用法例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

##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總面值，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表決贊成或反對就授出購回授權所提呈相關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21條之規定，張晚有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101條之規定，葉敏怡女士、李志成先生、鄭詩敏女士、陳潤輝先生、歐陽耀忠先生、李國柱先生及趙貫修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任滿告退，並合資格且願意重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委任代表之表格已連同本通函一併寄出及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且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 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均必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章程細則第81條，每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述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敏怡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以下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張晚有先生(「張先生」)，54歲，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八日起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亦為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已披露者外，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張先生為合資格專業會計師，於管理、財經、審核及會計界積逾29年豐富經驗。張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此前曾任職多間跨國會計師事務所。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張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彼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張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20,000港元、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考當時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位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根據舊購股計劃獲本公司授予購股權，有權認購1,300,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葉敏怡女士(「葉女士」)，40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獲委任為主席及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葉女士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Seneca College of Applied Arts and Technology，並在金融業務擁有超過15年經驗，涉及不同資產組別，包括外匯、股票及貨幣市場。葉女士曾在HSBC Market (Asia) Limited環球市場部門及多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制定投資策略，並負責監管多個投資項目之管理運作。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起為期兩年，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葉女士有權收取月薪20,000港元加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參考當時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位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葉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葉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李志成先生(「李志成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志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加入本公司前，李志成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專業文憑，並於一九九四年取得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商業研究學(Arts in Business Studies)文學士學位。畢業後，彼於稅務局任職超過15年。於二零零零年，彼加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出任高級經理。其後彼於二零零一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之國際會計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擔任聯交所主版上市公司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一日擔任創業板上市公司訊通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分別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起擔任(i)創業板上市公司太陽國際資源有限公司；(ii)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鴻隆控股有限公司；及(iii)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企業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經驗豐富。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此外，彼為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之會員。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志成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李志成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協議，彼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之輪值退任規定。李志成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薪酬，此乃根據李志成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位釐定。支付花紅金額將參考本公司之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況釐定。薪酬金額已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志成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志成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鄭詩敏女士**(「鄭女士」)，34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鄭女士持有香港樹仁大學頒授之會計學榮譽文憑。彼於會計及審核行業積逾10年經驗。彼現為一家貿易公司之內部核數師。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鄭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協議。彼之委任並無固定年期，並須遵守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鄭女士之薪酬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女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鄭女士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潤輝先生**(「陳先生」)，24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陳先生持有美國俄亥俄州立大學理學士(精算)學位。自彼於二零零九年畢業以來，於中國從事保險業及投資移民工作，累積豐富之保險及投資行業經驗。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起為期兩年，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陳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5,000港元加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歐陽耀忠先生(「歐陽先生」)，30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除上文披露者外，歐陽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歐陽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應用生物兼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彼於金融業積逾七年經驗。除上文披露者外，歐陽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歐陽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二年三月十日起為期兩年，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歐陽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5,000港元加酌情花紅，有關金額由董事會參考當時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歐陽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歐陽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李國柱先生(「李國柱先生」)，55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國柱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其他任何職位。李國柱先生為柏高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於行政及管理領域經驗豐富。李國柱先生加入柏高集團前，曾任柏高警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職務。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國柱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李國柱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服務年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李國柱先生之薪酬為每年5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表現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國柱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李國柱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趙貫修先生(「趙先生」)，42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趙先生畢業於倫敦大學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經濟學士學位。彼亦持有倫敦大學學院法律碩士學位。趙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及英格蘭與威爾士最高法院律師。趙先生為趙曾律師事務所之主事人及律師，並於破產及重組(爭議性及無爭議)、債務追收、中國投資及一般商業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亦為香港律師會破產法委員會(Insolvency Law Committee)成員。趙先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擔任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現稱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醫藥產品。遠東生物制藥科技有限公司之清盤呈請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提交，內容有關銀團銀行貸款發生違約事件及因此已委任清盤人。趙先生並無牽涉銀團銀行貸款安排，以及彼在上述違約事件發生後獲委任。除上述披露者外，趙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趙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亦無固定服務年期，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趙先生之薪酬為每年5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趙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葉女士、李志成先生、鄭女士、陳先生、歐陽先生、李國柱先生及趙先生連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 (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

本說明函件旨在向所有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本說明函件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一切資料，茲載列如下：

### 1. 行使購回授權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328,235,569股股份為基準計算，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任何香港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三者之最早時限止期間，購回最多達32,823,55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僅會於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

###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乃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獲授權購回本身股份。按照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之規定，本公司只可動用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該等資金或會包括可供分派溢利及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在章程細則准許並受香港法例規限下可自股本撥付。根據公司條例，按此方式購回之股份將被視作已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數額將相應減少，惟法定股本總額將不會降低。

####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對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水平，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及(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創業板向關連人士購買股份，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之股份。

####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及法例適用，彼等將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若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以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股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主要股東之股權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時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陸永光	50,351,800	15.34%	17.04%

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行動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本少於25%（或聯交所規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並不建議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比例少於規定最低持股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 9. 股份價格

在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過去之十二個月，股份於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四月	1.550	1.185
五月	1.300	0.815
六月	0.950	0.500
七月	0.605	0.470
八月	0.550	0.400
九月	0.465	0.325
十月	0.420	0.295
十一月	0.700	0.350
十二月	0.380	0.220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0.400	0.250
二月	0.345	0.260
三月	0.280	0.196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02	0.160



TLT LOTTOTAINMENT GROUP LIMITED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彩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9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之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考慮特別事項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運作之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未發行股份(各為「股份」)，及提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或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 (iii) 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類似安排；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股份之任何證券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本總面值，

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aa)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或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達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或32,823,556股，並假設自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日期至該大會日期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發售股份之建議或提呈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有關限制或責任及規定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遵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且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時限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

6. 「動議待通過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向董事所授出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彩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敏怡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就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3.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的親身出席人士或其受委代表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